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**2022**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政协业务工作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政协办公室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喀什地区政协工委办公室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郎建林**

填报时间：**2023年05月0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协助机关日常工作。依据自治区政协2022年工作安排，喀什地区政协工委按照《喀什地区政协工委党组2022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全国政协办公厅在北戴河举办培训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相关规定（暂行）》通知要求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  
 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
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喀什地区政协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团结带领全地区各级政协组织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族各界政协委员，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，切实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加强与委员的联络沟通，全力以赴抓好调研视察培训协商会议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工委2022年全年工作的贯彻落实。**

**3.项目实施主体**

**2023年度政协业务项目由喀什地区政协工委办公室具体实施。**

**编制人数25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6人、工勤9人。实有在职人数27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22人、工勤5人。离退休人员29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1人，退休人员28人。**

**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**

**《关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发【2022】1号）安排下达资金48.27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8.27万元。**

**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41.89万元，退回财政6.3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5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**

**（1）根据喀什地区政协2022年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年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委决策部署谋划政协工作，统筹抓好政协工委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实。**

**（2）紧扣自治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、月度协商座谈会确定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会议发言材料和调研报告。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**

**（3）根据2022年工作需要，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，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。**

**（4）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按照保密工作要求，购置2个保密柜及1台保密碎纸机。**

**（5）保障内调干部住房费用，落实了关心关爱干部政策。**

**2.阶段性目标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阶段,根据喀什地区政协2022年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年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委决策部署谋划政协工作，统筹抓好政协工委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实。紧扣自治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、月度协商座谈会确定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会议发言材料和调研报告。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，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保障内调干部和调训干部住房费用，以及关心慰问访惠聚工作队。确定2022年政协业务工作项目经费为16万元。第二阶段项目实施阶段:通过团结带领全地区各级政协组织、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族各界政协委员，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，切实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加强与委员的联络沟通，全力以赴抓好调研视察培训协商会议的组织实施，确保工委2023年全年工作的贯彻落实。第三阶段：验收阶段，对2022年政协业务工作梳理，全面完成了2022年政协业务工作的计划，使政协各项工作得到了充分认可，提升政协干部和政协委员履职能力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**

**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项目管理的规范性、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、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，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，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**

**2.绩效评价对象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**

**3.绩效评价范围**

**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1. **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**

**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**

1. **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**
2. **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**
3. **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**
4. **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**

**1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

**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﹝2020﹞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**

**2.绩效评价方法**

**编办综合改革工作经费本次绩效评价方法有：比较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。**

**（1）比较法。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、历史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。**

**（2）最低成本法。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，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。**

**（3）公众评判法。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。**

**3.绩效评价标准**

**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。**

**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，成员如下：**

**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、评价指标体系，通过资料分析、调研、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，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，并出具评价报告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王建国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郎建林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王艳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**

**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**

**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**

**经评价组通过比较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等方式，主要采用比较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，最终评分98.67分。**

**综合改革工作项目得分情况表**

**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**

**项目决策 20 100% 20**

**项目过程 20 96.7% 19.34**

**项目产出 40 98.33% 39.33**

**项目效益 20 100% 20**

**合计 100 98.67% 98.67**

**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**

1. **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**
2. **政协业务工作项目已完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，根据喀什地区政协2022年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年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委决策部署谋划政协工作，统筹抓好政协工委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实。紧扣自治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、月度协商座谈会确定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会议发言材料和调研报告。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，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保障了内调干部住房费用。产生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的社会效益。该项目最终评分98.67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

**综合改革工作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**

**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**

**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% 3**

**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% 2**

**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% 3**

**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% 2**

**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% 5**

**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% 5**

**合计 20 100% 20**

1. **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协助政协工委机关日常工作。依据自治区政协2022年工作安排，喀什地区政协工委按照《喀什地区政协工委党组2022年工作要点》、《关于全国政协办公厅在北戴河举办培训班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地区处级干部周转房的相关规定（暂行）》通知要求，结合喀什地区政协工委办公室部门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2. **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喀什地区政协2022年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年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委决策部署谋划政协工作，统筹抓好政协工委党组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一体谋划、一体推进、一体落实。紧扣自治区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、月度协商座谈会确定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会议发言材料和调研报告。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视察、调研活动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着力提高提案质量和提案办理质量，发挥提案在履行职能中的重要作用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保障内调干部和调训干部住房费用。依据政协工作要点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负责政协业务工作项目的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机关党组会议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3. **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地区政协工委办公室制定了政协业务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22次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2人，慰问工作队4次，购置办公设备6台，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1次。发挥政协履职能力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4. **绩效指标明确性：政协业务工作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喀什地区政协2022年工作要点统筹安排全年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地委决策部署谋划政协工作，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22次，形成视察、调研报告，积极向地委、行署提出意见建议，助推地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。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2人，慰问工作队4次，购置办公设备6台，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1次。发挥政协履职能力，提高政协履职本领。**

**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1. **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政协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下达资金总额48.27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年末完成支付41.89万元，分别为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成本：31.75万元；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不少于2人0.82万元；慰问驻村工作队费用1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.43万元；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成本成本6.89万元；因疫情原因，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未完成，退回财政6.38万元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根据《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预算的通知》喀地财发[2022]1号，项目下达资金总额48.27万元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年末完成支付41.89万元，分别为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成本：31.75万元；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不少于2人0.82万元；慰问驻村工作队费用1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.43万元；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成本成本6.89万元；因疫情原因，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未完成，退回财政6.38万元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9.34分，得分率为96.7%。**

**综合改革工作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**

**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**

**资金到位率 5 100% 5**

**预算执行率 5 86.8% 4.34**

**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% 5**

**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% 2**

**制度执行 3 100% 3**

**合计 20 96.7% 19.34**

1. **资金到位率：根据《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预算的通知》喀地财发【2022】1号文件，综合改革工作项目财政资金足额到位48.27万元，地委政协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商家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2. **预算执行率：政协业务工作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年末完成支付41.89万元，分别为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成本：30.12万元；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不少于2人2.45万元；慰问驻村工作队费用1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费用1.43万元；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成本成本6.89万元；因疫情原因，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未完成，退回财政6.38万元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66分，得4.34分。**
3. **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地区政协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分别是《政协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政协内控制度》、《政协绩效管理办法》对政协业务工作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4. **制度执行有效性：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预算的通知》喀地财发[2022]1号文件规定，下达的政协业务工作项目资金，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政协工委机关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机关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0分，实际得分39.33分，得分率为98.33%。**

**综合改革工作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**

**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**

**产出数量 10 96.7% 9.67**

**产出质量 10 100% 10**

**产出时效 10 100% 10**

**成本情况 10 96.6% 9.66**

**合计 40 98.33% 39.33**

1. **对于“产出数量”**

**数量指标为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次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24次，实际完成值为20次，指标完成率为83.3%，偏差原因：因疫情导致调研未实施。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33分，得1.67分。**

**数量指标为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人员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2人，实际完成值为2人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数量指标为慰问工作队次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4次，实际完成值为4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数量指标为购置办公设备购置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6台，实际完成值为6台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数量指标为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次数，预期指标值为≥1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合计得9.67分。**

1. **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**

**政府采购率，预期指标值为≥100%,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参加活动出勤率，预期指标值为≥96%,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4%，偏差原因：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。改进措施：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合计得10分。**

1. **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**

**工作开展及时性，预期指标值为≥96%,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4%，偏差原因：指标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之间存在合理偏差。改进措施：以后年度根据指标实际情况设置目标值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**

**合计得10分。**

1. **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**

**开展政协会议、委员视察、培训、调研活动成本,预期指标值为≤15206.5元/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2547.43元/次，指标完成率83%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偏差原因：因疫情导致调研未实施。改进措施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34分，得1.66分。**

**本年支付保障内调干部、调训后勤成本，预期指标值为≤2.4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.45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本年支付慰问驻村工作队成本，预期指标值为≤1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本年支付办公设备购置成本，预期指标值为≤1.43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.43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本年支付举办基层政协领导干部培训班成本，预期指标值为≤6.89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6.89万元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合计得9.66分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**

**综合改革工作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**

**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**

**实施效益 10 100% 10**

**满意度 10 100% 10**

**合计 20 100% 20**

1. **实施效益指标：**
2. **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**

**保障政协工委及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预期指标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**

**提高工作效率，目标为长期。预期指标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为长期，实际完成值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1. **对于“可持续影响指标”：**

**设备使用年限，预期指标值≥6年，实际完成值为6年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**

1. **满意度指标:**

**工作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值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政协工作项目预算48.27万元，到位41.89万元，实际支出1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86.8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%，无偏差率为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**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、责任落实到位，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，采用对发现的问题客观公正、不隐瞒、不庇护，针对问题提出建议，并及时解决问题的方式使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**

1. **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绩效计划局限与岗位本身，缺乏立足整体基础上的重点。绩效局限于岗位本身，没有从单位整体出发，无法发现实际工作中更加重点的问题执行绩效管理，绩效目标值设置有偏差，偏差原因是设置目标值过低，预算不精准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加大对各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，特别事专项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；按照基本标准安排资金，发挥每笔资金的最大功能. 加强预算指标设置精准度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